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杭华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杭华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的方式，了解杭华股份相关情况，对杭华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督导杭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杭华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杭华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杭华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杭华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杭华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未发生前述情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杭华股份未出现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

的运营管理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也将面临挑战。同时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因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而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和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油墨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所在。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油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市场参与者众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环保型油墨领域特别是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中小型竞争对手则更多的低价入市，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增速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颜料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从而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一路上涨，2022 年初叠加国际局势动荡及战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也快速飙升，从而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传导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而上涨，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和上游化工材料价格持续保持高位，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情况下，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

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新购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改造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等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公司在环境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液体油墨、松香加工副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交付任一环节操作失误，均可能发生失火、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关联交易和原材料供应风险

鉴于 UV 油墨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公司 UV 油墨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公司通过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统一采购相应原材料，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公司与 TOKA 的关联交易短期内预计将持续存在，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规范、公正、合理，符合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进行。

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或提供的原材料性能不及预期，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相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包装印刷、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等领域。印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印刷行业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从国家统计局对 2022 年 1—6 月份全

部工业中 41 个大类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公布的数据显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不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整体增长水平，利润总额同比呈现下行，表明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依然比较严峻。同时，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疲软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7、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油墨产品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和液体油墨。目前，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液体油墨受下游包装行业需求旺盛影响发展较快；UV 油墨需求随着在多个领域应用的持续增长及对于传统胶印油墨替代效应而快速增长。油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态势息息相关，若未来油墨行业因需求不及预期，而其他生产企业扩张过快，将可能会面临整个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情况。公司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和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项目已于 2020 年陆续投运，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大提升，如果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我国近十年印刷行业增速较高，稳定高于同期国民经济整体增速，带动了油墨行业的同步增长。到十三五末期，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已突破 1.3 万亿元，目前占主体的包装印刷行业整体较为景气，但新闻出版等下降显著，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如果未来行业增长率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可能对油墨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仍处于报批阶段，未来该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将对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产品，以及印刷使用都将提出更高要求的技术规范，对食品包装印刷用各类型油墨亦带来新的技术挑战和市场不确定性；

3、LED-UV 印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印刷行业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油墨产品价格下滑从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喷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在品质方面得到了市场高度评价，实现了在这一领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随着行业竞争逐步白热化，中低端产品的进入门

槛逐渐降低，价格逐年走低，对于通过规模提升来控制成本，以及产品竞争力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业务占比较小，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在进口原材料采购中，公司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外销和采购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带来不确定性或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将被削弱，使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汇率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期满后，如果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即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风险

2022 年年初，受国际形势及战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飙升，跟其密切相关的化工类产品价格有持续上涨的可能，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458,002.03	534,535,503.3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25,880,721.75	52,588,311.37	-50.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5,088.85	42,026,563.47	-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4,453.10	60,801,727.95	4.82%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4,134,375.15	1,381,426,693.34	-2.70%
总资产	1,687,518,269.05	1,789,777,153.08	-5.71%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3.96	减少2.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3.17	减少1.7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76	增加0.12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印刷市场需求放缓、新冠疫情反复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物流和供应链受阻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导致公司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产品成本大幅增加：上半年受国内、外市场大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原油价格一路攀升，带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产品受溶剂、树脂及相关品、颜料及其他化学品等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大幅增加。公司虽已采取产品涨价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但成本上涨压力仍未能完全有效释放，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投资收益下降：因上年同期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导致上半年同比投资收益下降55.19%。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UV油墨系列、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及其他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市场服务优势、品牌和网络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和高效生产运行能力不断得到提示，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节能环保油墨领域，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2022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产品应用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2,125.28万元，占营收比例的3.88%。

（二）研发进展

传统胶印油墨不断向无VOCs、无矿物油的纯植物油油墨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性能更接近于传统胶印油墨的新型无矿物油胶印油墨，在保持高植物油含量的前提下，使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大大降低，实现了质的飞越。UV油墨在高生物基的研究方面也实现突破，完成生物基含量>25%的新产品LED-UV BIOSMASS四色油墨产品的研发，并通过美国BETA实验室的检测认证；同时传统LED-UV油墨产品在高性价比和高品质方面双管齐下，新品不断以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液体油墨方面，薄膜用水墨、生物基型水墨以及溶剂型油墨的研发应用上均取得了不错的测试成果和性能改善，其中高耐性表印油墨、水性凹印油墨的印刷性能得到了进一步升级和优化。

面向未来发展的数码喷墨印刷方式,已经获得越来越多行业特别是高端工业制造领域的重视,公司单独设立了工业数码业务部,扩充研发队伍、增强研发水平,与新能源头部企业和工业消费产品头部企业形成紧密的合作开发模式,相关产品已经获得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认可并通过资质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各1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授权18项,尚有12项发明专利申请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核中。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40.2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42.82万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497.4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2,806.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万元)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751.22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4.27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36.34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6,083.11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481.88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114100031442	10,000.00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万元)	备注
	杭州分行营业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15,000.00	
合计			32,806.82	-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0%股份，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持有公司 4.00%股份，合计持有 41.50%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性质	在协丰投资的份额比例
1	邱克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
2	龚张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54%
3	陈建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4%
4	林洁	职工监事	2.22%
5	王斌	高级管理人员	4.43%
6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22%
7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2.22%
8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2.22%
9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2.22%
10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22%
合计			35.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期初相比不存在变化，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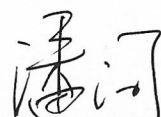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潘 洵

